对外公开★

秘密

生 命 绿 洲 文 件

生命绿洲〔2025〕1号

关于发布《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理事会工作制度》V3.0的通知

机构各部门：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理事会工作制度》V3.0已于2025年11月28日第四届第8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2025年5月20日生效实施的《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理事会工作制度》V2.0（BS-MSC-ZD-2025-001）同时废止。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理事会工作制度

2015 年 9 月 30 日首次发布 2025 年 11 月 28 日 V3.0 实施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理事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单位”）理事会的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障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和本单位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机构的最高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保障机构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及职权

第三条 本单位由5名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由举办者、出资者、职工代表及有关单位推选产生。

本单位理事每届任期为4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应经本单位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提前或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四条 本单位应将理事及其变化情况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对报告内容、提交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本单位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单位党组织对负责人人选意见；本单位变更、撤并或注销，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配合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职权：

（一）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罢免、增补理事；

（三）决定业务活动计划；

（四）决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五）决定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六）决定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七）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秘书长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秘书长及财务负责人；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九）决定名称、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住所、开办资金等的变更；

（十）听取秘书长的工作报告，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

（十一）决定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1 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条 本单位副理事长、秘书长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二）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三）拟定内部管理制度；

（四）提议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本单位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在举办者（包括出资者）、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

本单位理事、秘书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单位财务；

（二）对本单位理事、秘书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本单位理事、秘书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四）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机构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五）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六）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本单位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机构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本单位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机构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三章 会议召集

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第十六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理事及列席人员。紧急情况下需立即召开理事会会议的，可通过电话等快捷通讯方式通知，但需在会议记录中说明理由。通知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方式；

（二）议题及相关背景材料。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召开为主要方式，特殊情况下，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确保理事会成员充分参与讨论并严格依规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每人仅限代表一名理事，且监事不得代表，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

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出席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对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本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可列席汇报工作。

第四章 表决与决议

第十九条 理事会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不能主持的，由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副理事长不能主持的，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理事主持。

第二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理事出席方可举行。本单位理事会会议严格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的决策制度，根据章程规定采取民主方式进行，平等充分发表意见，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可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负责人人选的确定，采用无记名投票形式选举产生，

一人一票表决。除本章二十二条另有规定外，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理事应当对有关议题回避表决：

（一）理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因理事与会议议题所涉及的单位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章程的修改；

（二）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三）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四）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会议内容涉密或敏感信息的，参会人员需履行保密义务。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内容包括：

（一）会议届次；

（二）会议时间、地点及出席情况；

（三）审议议题及理事发言要点；

（四）表决结果（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五）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会议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列席监事审阅、签名。监事对理事会决议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发现违规可要求纠正。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理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理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公告等，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内部相关方如发生矛盾和纠纷，导致理事会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应采取相关方沟通、理事会协商、仲裁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理事会所有。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2025年11月28日第四届第8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